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補字第526號

原告 澎湖起重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阮芳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宏洋等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
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魏于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